

額，如有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。

2、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，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，應檢附所得資料主動通知貴工會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」併相關所得資料，送交本署高屏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五、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高屏業務組（電話：(07)231-5151#1213）詢問。

正本：高雄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